附件2

关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快商贸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大鹏新区商贸服务业现状发展情况与市内其他区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同时由于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发展线上销售成为企业扩大经营的重要手段。此次修订参考其他区的政策内容，增加了对商业、餐饮、住宿、金融、电子商务等领域的扶持措施，以推动新区经济发展，提升配套服务水平。

二、修订内容

（一）修改政策文件标题

**原标题**：《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修订后：**《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快商贸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修订说明：**按照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职能进行修订。

（二）修订商贸流通类扶持内容

**1.原文**：（三）对总部在深圳市，注册地在大鹏，且在深圳市已有3家以上百货商场的企业，在新区新开设百货商场的，营业面积1000平方米-3000平方米以下、3000平方米以上-6000平方米以下、6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1万平方米以上，开业后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扶持。

**修订后：**（三）在深圳市已有3家以上百货商场的企业，在新区新开设百货商场的，营业面积1000平方米-3000平方米以下、3000平方米以上-6000平方米以下、6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1万平方米以上，开业后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扶持。

**修订说明：**对百货商场扶持措施删除“总部在深圳市”的要求，鼓励百货商场在新区开设门店，提升新区商业服务水平。

**2.原文**：（五）鼓励在新区发展品牌化连锁餐饮企业。对总部在深圳市，且在深圳市已有5家及以上连锁餐厅的企业，在新区新开设餐厅的，每新增一间连锁餐厅，给予新增投资额30%，且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修订后：**（五）鼓励在新区发展品牌化连锁餐饮企业。在深圳市已有5家及以上连锁餐厅的企业（企业品牌需具备有效的注册商标），在新区新开设餐厅的，每新增一间连锁餐厅（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给予新增投资额30%，且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修订说明：**对品牌化连锁餐饮企业扶持措施删除“总部在深圳市”的要求，增加“企业品牌需具备有效的注册商标”、餐厅“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要求。鼓励连锁餐饮企业落户新区发展，提升新区生活配套服务水平。

（三）新增商贸流通业扶持内容

**1.新增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纳入统计的扶持**

**原文：**无。

**修订后：**（七）鼓励企业纳入统计。对首次纳入大鹏新区统计数据库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修订说明：**引导、鼓励新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规模化发展，促进新区商贸服务业发展。

参考依据：《宝安区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鼓励企业纳入统计。对首次纳入本区统计数据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不含房地产）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新增对商家引流促销活动的扶持**

**原文：**无。

**修订后：**（八）支持商家引流促销。鼓励购物中心、商场、超市以店庆、周年庆、节日促销等形式开展促销活动。鼓励社会组织组织或承办购物节等购物促销活动。活动完成并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后，按实际发生活动费用（包括策划费、搭建费、运输费、物料费、设备租赁费、宣传推介费等活动相关费用）的30%，单次活动给予最高50万元的支持，每个申报单位每年度最高支持200万元。

**修订说明：**鼓励商业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引流促销活动，提升新区消费氛围，促进商业发展。

参考依据：《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商业发展若干政策》第六条 商圈发展支持：“福田购物节”活动支持。经备案，对利用“福田购物节”促消费活动平台，以店庆、周年庆、节日促销等形式开展促销的购物中心、社会组织，活动完成并经专项审计后，按实际发生活动费用的30%，单次活动给予最高100万元的支持，年度最高支持300万元。专项商业活动支持。对经事前审批的专项商业活动的承办单位，活动完成并经专项审计后，按实际发生活动费用的50%，给予最高200万元的支持。

**3.新增对运营主体的扶持**

**原文：**无。

**修订后：**（九）鼓励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专业市场的运营主体引导场内商户在我区注册独立法人。场内商户独立法人数量占场内商户总数50%以上且超过30家的，一次性给予运营主体资助30万元；场内企业纳统年度营业额每同比增加1000万元，给予运营主体资助10万元，单个运营主体每年最高100万元。

**修订说明：**鼓励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专业市场的运营主体加大招商、动员力度，引入独立法人企业，增加新区纳统、纳税。

**参考依据：**《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分项实施细则》第六条 鼓励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专业市场的运营主体引导场内商户在我区注册独立法人。1.场内商户独立法人数量占场内商户总数50%以上且超过50家的，一次性给予运营主体资助50万元；2.场内企业纳统年度营业额每同比增加1000万元，给予运营主体资助10万元，单个运营主体每年最高100万元。

**4.新增对餐饮企业外卖服务的扶持**

**原文：**无。

**修订后：**（十）支持限额以上餐饮企业通过第三方外卖平台、小程序等方式提供外卖服务，对上年度企业单家线上门店运营时间6个月及以上且月均销量达到1000单的，按照单家线上直营店资助1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每年最高10万元的资助。

**修订说明：**支持餐饮企业积极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多渠道开展线上销售，丰富经营业态。

**参考依据：**《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实施细则》（2020年征求意见稿）第十八条 鼓励商业新业态发展（三）支持餐饮企业拓展外卖服务支持限额以上餐饮企业通过第三方外卖平台、小程序等方式提供外卖服务，对上年度企业单家线上门店运营时间6个月及以上且月均销量达到1000单的，按照单家线上直营店资助1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每年最高10万元的资助。

**5.新增对批发企业规模增长的扶持**

**原文：**无。

**修订后：**（十一）对纳统批发企业，上一年度营业额在1亿元以上的，每同比增加2000万元，给予资助1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

**修订说明：**支持批发企业规模化发展，拓展营销渠道，做大做强，促进新区商业发展。

**参考依据：**《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分项实施细则》第五条：支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做大做强。对纳统批发企业，上一年度营业额在1亿元以上的，从下一年度开始，每同比增加2000万元，给予资助1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

**6.新增对零售、住宿、餐饮企业规模增长的扶持**

**原文：**无。

**修订后：**（十二）对纳统零售、住宿、餐饮企业，上一年度零售营业额在5000万元以上、住宿餐饮年营业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每同比增加1000万元，给予资助1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

**修订说明：**支持零售、住宿、餐饮企业规模化发展，拓展营销渠道，做大做强，促进新区商业发展，提升消费环境。

**参考依据：**《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分项实施细则》第五条：支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做大做强。对纳统零售、住宿、餐饮企业，上一年度零售营业额在5000万元以上、住宿餐饮年营业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从下一年度开始，每同比增加1000万元，给予资助1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

**7.新增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规模增长的扶持**

**原文：**无。

**修订后：**（十三）鼓励发展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等服务业态。对纳统企业，上一年度年营业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每同比增加1000万元，给予资助1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

**修订说明：**支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等服务业态规模化发展，提升服务水平。

**参考依据：**《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分项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鼓励发展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等服务业态。对纳统企业，上一年度年营业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从下一年度开始，每同比增加1000万元，给予资助1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

（四）修订电子商务扶持内容

**1.原文**：（八）在新区注册登记，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一次性扶持。

**修订后：**（十五）在新区注册登记，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的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一次性扶持。

**修订说明：**结合新区实际情况，对电子商务企业加大支持力度，加强电子商务企业培育，支持电商企业发展壮大。

**2.原文**：（九）积极培育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对在新区注册成立，经国家、省、市认定的电子商务类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修订后：**（十六）积极培育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对在新区注册成立的电子商务企业，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资格认定的，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30万元资助。已享受过资助的企业，再次获得资格只给予差额资助。

**修订说明：**参考各区扶持政策，加大对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支持力度，鼓励新区电商企业加快发展，积极争取示范企业认定。

**参考依据：**《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分项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电商企业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资格认定的，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30万元资助。已享受过资助的企业，再次获得资格只给予差额资助。

**3.原文**：（十）鼓励在新区建设电子商务园区（基地），对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电子商务园区（基地），分别给予园区（基地）投资企业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修订后：**（十七）鼓励在新区建设电子商务园区（基地），对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分别给予园区（基地）运营企业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已享受过资助的园区（基地），再次获得资格只给予差额资助。

**修订说明：**鼓励建设电子商务园区（基地），参考各区扶持政策，加大对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支持力度，促进电子商务发展。

**参考依据：**《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分项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对获得国家、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园区）认定的项目，分别一次性给予基地（园区）运营主体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的资助。

（五）新增企业拓展电子商务市场扶持内容

**原文：**无。

**修订后：**（十九）鼓励辖区线下实体经营的企业拓展电子商务市场。上一年度企业自建网络销售平台或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通线上销售业务的，对年线上交易额首次达到五千万元、一亿元、三亿元，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五万元、十万元、三十万元。

**修订说明：**支持企业积极适应消费市场环境变化，拓展线上营销渠道，加大线上促销力度，助力企业做大做强。

**参考依据：**《盐田区促进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第三十二条 鼓励辖区线下实体经营的企业拓展电子商务市场。上一年度企业自建网络销售平台或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通线上销售业务的，对年线上交易额首次达到一亿元、三亿元、十亿元（及以上），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十万元、三十万元、五十万元。

（六）修订服务贸易扶持内容

**1.原文：**（十二）重点支持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推动符合新区产业导向，与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十三）对在新区注册成立、营业一年以上，从事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服务的企业，新通过国家、省、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30万元扶持，同一企业获取以上多项认定的，按最高级别进行扶持，只补差额不重复扶持。（十四）鼓励企业大力开展服务外包业务，对离岸服务外包企业的落户、业务的扩展、产业规模的提升等予以支持，符合申报条件的，给予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十五）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开展国际资质认证，对在新区注册成立，通过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三级以上认证的企业，在其获得市扶持后，给予不超过市扶持额度50%的一次性配套扶持。

**修订后：**（二十）支持企业开展服务贸易，稳定扩大外贸规模，优化外贸结构；支持发展技术进出口贸易，促进企业创新发展；支持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推动企业向服务外包产业价值链高端发展。对获得深圳市服务贸易资助的企业，给予深圳市资助金额50%，最高50万元的配套资助。

**修订说明：**整合服务贸易扶持政策，对获得深圳市服务贸易资助的企业给予配套资助。

**2.原文：**（十六）在新区注册成立，开展服务外包的企业，给予前三年房租扶持，采用事后报销制，对租赁面积不超过3000平方米的部分按每月每平方米不超过12元予以扶持。

**修订后：**（二十一）在新区注册成立，开展服务贸易的企业，给予前三年房租扶持，采用事后报销制，对租赁面积不超过3000平方米的部分按每月每平方米不超过12元予以扶持。

**修订说明：**规范表述。

（七）修订金融机构扶持内容

**原文：**（二十）总部在深圳市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在新区设立管辖支行或分支机构的，实际运营满1年以上，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修订后：**（二十五）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在新区设立管辖支行或分支机构的，实际运营满1年以上，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修订说明：**对金融机构扶持措施删除“总部在深圳市”的要求，鼓励金融机构落户分区，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八）原产业转型升级扶持内容调整为金融业扶持内容

**1.原文**：《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深鹏办规〔2019〕11号）（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融资性担保公司为新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的，给予新区中小企业担保费50%支持，单笔支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的支持上限为30万元；对符合新区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鼓励发展类的新区中小企业，向银行贷款的，给予贷款利息10%的贴息扶持，单个企业每年的贴息上限为30万元。

**修订后：**（二十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融资性担保公司为新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的，给予新区中小企业担保费50%支持，单笔支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的支持上限为30万元；对符合新区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鼓励发展类的新区中小企业，向银行贷款的，给予贷款利息10%的贴息扶持，单个企业每年的贴息上限为30万元。

**修订说明：**将原产业转型升级扶持政策中对企业融资的扶持措施调整到金融扶持政策中，原文内容不变。

**2.原文**：《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深鹏办规〔2019〕11号）（十二）实施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程。对完成股份制改造的新区中小企业，给予与市级扶持同等额度的一次性资金支持，上限为30万元；对已完成上市辅导的企业，给予与市级扶持同等额度的一次性扶持，上限为80万元；对上年度首次上市的企业，给予45万元的一次性扶持。每个企业上市培育工程资金支持额度上限为155万元。

对上年度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新区中小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的扶持。

**修订后：**（二十七）实施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程。对完成股份制改造的新区中小企业，给予与市级扶持同等额度的一次性资金支持，上限为30万元；对已完成上市辅导的企业，给予与市级扶持同等额度的一次性扶持，上限为80万元；对上年度首次上市的企业，给予45万元的一次性扶持。每个企业上市培育工程资金支持额度上限为155万元。

对上年度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新区中小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的扶持。

**修订说明：**将原产业转型升级扶持政策中对企业上市的扶持措施调整到金融扶持政策中，原文内容不变。

（九）新增金融业扶持内容

**1．新增对企业发债融资的扶持**

**原文**：无。

**修订后：**（二十八）支持企业发债融资。支持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各类债券，对成功完成债券融资的企业，按其发行中介服务费用（含辅导、承销、咨询等）的50%给予一次性补贴。每个企业每年度最多扶持一个债券融资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修订说明：**支持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解决融资需求，对发行费用予以扶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助力企业做大做强。

**参考依据：**1.《盐田区促进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第二十六条 支持企业发行债券。已成功完成债券类型融资的项目，按其发行规模的百分之一，给予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的扶持。2.《宝安区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和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的实施办法》第五条 扩大企业直接融资规模。支持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各类债券，按其发行中介服务费用（含辅导、承销、咨询等）的5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500万元。

**2．新增对金融机构信用贷款风险奖励**

**原文**：无。

**修订后：**（二十九）对为大鹏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纯信用贷款担保的社会商业担保机构或类金融机构，按照每年其担保并发放信用贷款额的2%，给予信用贷款风险奖励。银行直接给予企业纯信用授信也可享受2%的信用贷款风险奖励。每家机构每年度累计奖励总额最高100万元。机构的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不限于大鹏新区。

**修订说明：**奖励金融机构可强化金融机构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放贷款意愿，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缓解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参考依据：**《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五章 科技金融资助计划 第十六条 信用贷款风险奖励 对为企业提供纯信用贷款担保的社会商业担保机构或类金融机构，按照每年其担保并发放信用贷款额的3%，给予信用贷款风险奖励。银行直接给予企业纯信用授信也可享受3%的信用贷款风险奖励。每家机构每年度累计奖励总额最高100万元。

（十）原产业转型升级扶持内容调整为会展扶持内容

**1.原文**：《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深鹏办规〔2019〕11号）（十一）帮助企业积极开拓市场。对在全国性经贸科技类展会、省级以上专业展会以及境外展会参展的企业给予展位费支持。每家企业每次参展的展位费扶持额度上限为5万元，每家企业全年扶持总额上限为20万元。

**修订后：**（三十）帮助企业积极开拓市场。对在全国性经贸科技类展会、省级以上专业展会以及境外展会参展的企业给予展位费支持。每家企业每次参展的展位费扶持额度上限为5万元，每家企业全年扶持总额上限为20万元。

**修订说明：**将原产业转型升级扶持政策中对企业参展的扶持措施调整到促进会展经济扶持政策中，原文内容不变。

**2.原文**：《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深鹏办规〔2019〕11号）（十一）鼓励企事业单位在新区举办各类国际性展会和会议（论坛），对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取得新区管委会支持，给予承办单位举办展会或会议（论坛）项目相关实际支出费用（不含宣传费用）50%的资金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修订后：**（三十一）鼓励企事业单位在新区举办各类国际性展会和会议（论坛），对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取得新区管委会支持，给予承办单位举办展会或会议（论坛）项目相关实际支出费用（不含宣传费用）50%的资金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修订说明：**将原产业转型升级扶持政策中对举办展会或会议的扶持措施调整到促进会展经济扶持政策中，原文内容不变。

（十一）修订附则

**原文**：无。

**修订后：**（三十五）本措施生效前已经申报，但尚未审核完成的，适用本措施。本措施所依据的文件有修订的，按照修订后的文件执行。

**修订说明：**规定修订后扶持措施的适用范围。